



2026年春季 (114-2) 交換行前說明會

Here is where your journey begin

Departure



Table of Contents



01

02

03

04



01 出國準備

交換生應備資料

02 獎學金

學海飛颺/惜珠、
王秋雄德日獎助金

03 特殊狀況

因應辦法

04 Q&A

歡迎提問



01

02

03

04



01.

出國前準備



Before we take off



01

- 對方學校錄取通知書
(是否申請宿舍)

02

- 雲科大校內書函

03

- 外交部出國登錄

04

- 機票&簽證



- 保險(醫療+意外)



需要交到國際事務處:

- 出國出境申請表
- 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申請表
-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註冊組下載)
- 兵役資訊表



簽證



01

02

03


04




 日本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韓國 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德國 德國在台協會

 荷蘭 荷蘭在台辦事處

 法國 法國在台協會

 西班牙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美國 美國在臺協會

 澳洲 澳洲駐台辦事處

 立陶宛 立陶宛維爾紐斯警局總局

辦理簽證單位會依入學期間核定簽證效期時長，若核定時間比交換時間短，請記得在當地辦理**延簽**。



海外保險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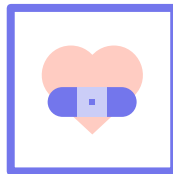
02

03

04



醫療險



意外險

- 向海外或國內的保險公司投保皆可
- 交換學校可能會有配合或推薦的保險，例如:哈恩大學的Oncampus。
- 保險公司直接理賠(意即保險公司直接付款給醫院)會比較方便
- 盡量選擇全洲事故皆有理賠的，例如:德國TK保險，在歐洲他國發生事故也有理賠。
- 有附旅遊平安險、旅遊不便險信用卡(VISA, Mastercard...) 或許也會有使用到的機會。



Before we take off



01

出國出境申請表



02

03

0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出境）申請表

姓名: 王小明 學號: B10721101 系所: 工業工程學系

事由: 觀光 探親 進修 研究 講學
 參加社團 國際會議 交換學生 領取証章 其它

地點: 德國 柏林應用科技大學 (請含具體地區、學校名稱及活動名稱)

出國期間: 自 民國 109 年 10 月 10 日 午起, 共計 10 天。
至 民國 110 年 1 月 30 日 午止

類別: 公假 公假 事假 休教 換教 交換學生 其它

經費: 公費 (請附檢核表件影印本) 自理 (請附機票、訂位等相關證明)
 其他: 勤儉貯蓄儲蓄儲蓄

國內通訊: 電子郵件: abc@gmail.com 電話: 0910-123456789
 通訊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

申請人: 親友 聯絡人: 陳嘉祥
 聯絡電話: 0910-123456789

系所主管: 陳嘉祥 系主任: 陳嘉祥
 教務主任: 陳嘉祥

備註:

回國銷假報告單

銷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備註: 自跑

申請人: 王小明 系所主管: 陳嘉祥
 導師/導師: 陳嘉祥

國際處完成流程

1. 本表請於出國前繳交國際處及系所導師(簽)章並檢附本表, 以完成申請程序。
 2. 本表請於回國後繳交國際處及系所導師(簽)章並檢附本表, 以完成銷假程序。
 3. 本表第一聯留國際處存查, 第二聯留系所存查, 第三聯留申請人自存。

搭乘外國籍航空申請表



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本人確因下列原因改搭外國籍航空班機 (請於 內打勾):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 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搭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 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其他特殊情況。

(說明:)

申請人	職稱	學主	姓名	親友
單位主管	系主任	系主任	機關首長	(簽章)

延畢申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系所別: 工業工程學系 姓名: 王小明 學號: B10721101

申請理由: 因事延畢

申請類別: 延長修業年限 雙主修 教育學程
 國際會議 國際交換學生課程

延長修業期間: 一學期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年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主修系所: 延畢系所 原系所
 主管簽章: 陳嘉祥

輔修系所: 延畢系所 原系所
 主管簽章: 陳嘉祥

申請人: 王小明 導師/導師: 陳嘉祥 機關首長: 陳嘉祥

附註: 1. 應由系所主任辦理延畢申請手續不得委託教務處辦理。
 2. 基本給薪可獲, 惟違反相關規定。
 3. 本表第一聯留國際處存查, 第二聯留系所存查, 第三聯留申請人自存。

延畢相關問題、規定可洽教務處註冊組



兵役資訊表

V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赴海外交換生

同意書

- 本校於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與姊妹校 柏林應用科技 大學進行交流活動，承辦單位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承辦，派遣本校 王小明 同學至 柏林應用科技 大學進行交換學生學術交流。
- 相關交換學生交流事宜與文件已函送至 柏林應用科技 大學，貴單位已核准，並寄發錄取書，以此作為錄取證明通知。
- 本處室(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以此證明文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赴海外交換生同意書作為赴海外交換之有效證明，並予以簽章通過。
- 另一證明文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主旨為錄取姊妹校 柏林應用科技 大學通知及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以下為 王小明 同學相關之基本資料、赴 柏林應用科技大學 交換學習時間、出入境時間：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手機
王小明	WANG, HSEAO-HUNG	90.01.01	N122456789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0912-345678	0912-345678
就讀系所		學程		研修領域	前往國家	前往機構	交換學習時間	出入境時間
企業管理系		大學		商學院	德國	柏林應用科技大學	>2020.10.5 ~ >2021.01.22	>2020.10.1(出境) >2021.01.30(入境)

以上 發自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



機票出入境實際日期
(入境時間以抵達台灣那天為主)
例：1/29搭機，1/30落地到台灣

男生才需要填! 填妥後請至國際園地用印
+ Letter of Acceptance影本 + 校內書函影本 + 護照基本資料清楚之內頁影本
繳至教官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

抵達外國 ()
 返抵本國 () 通知單

姓名	英文: WANG, HSEAO-HEUNG 中文: 王小明	補助計畫	教育訓練海陸路		
就讀系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研修領域	商學院	補助研修期限	自 109 年 10 月 5 日起 110 年 1 月 22 日止		
前往國家	德國	前往機構	柏林應用科技大學		
國外通訊地址	Tresckowallee 8, 10318 Berlin, Germany	TEL	無對音填		
		FAX	無對音填		
		EMAIL	ah@yuntech.edu.tw		
抵達外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研修期間	次數	次	護照影本份
到連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返抵本國日期	年 月 日	返國日期	入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到連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		填表日期	2020 年 10 月 3 日		

- 註：1.本單於抵達就讀機構後二週內填送一次及返抵本國後二週內填送一次，共須填送二次。
 2.填送本單時，均請檢附蓋有入出境日期戳記之護照影本一份，併送國際事務處，俾憑註記確認補助期間。

EMAIL寄送即可



<https://tdx.yuntech.edu.tw/index.php/2020-02-26-09-23-21/item/1146-2021-12-09-06-40-33>



Welcome Back



01

返抵本國通知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習 返抵本國通知單

姓名	英文: WANG, HSCAO- MS1003 中文: 王祥鈞	學系	資訊管理系
英文系別	工業工程學系	學年	大學部 研一
研習地點	德國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學校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地點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地點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02

03

04



回國銷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出國(出境)申請表

姓名	王祥鈞	學號	8071011	類別	交換學生
研習地點	德國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學校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地點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地點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地點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地點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地點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地點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地點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科目	資訊管理	研習期間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	研習地點	柏林應用技術大學

研習成果報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生出國研習成果報告

附件 1

研習類別: 交換學生
 學生姓名: _____
 系所年級: _____
 研習期間: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研習國家: _____
 研習學校: _____
 國外研習成績: _____

- 一、進修計畫摘要
 - (一) 緣起
 - (二) 研習學校簡介
 - (三) 國外研習之課程學習(課內)
 - (四) 國外研習之生活學習(課外)
- 二、研習之具體效益
- 三、本次出國進修經驗與心得分享
- 四、建議事項
- 五、附件
 - (一) 其他有關資料
 - (二) 成果報告權及照片權(照片或影音檔請上傳至雲端硬碟並開改共享)





學分抵免



Course Flow

拿對方學校的課程大綱給要抵修的課程的授課老師詢問能不能抵修，回來開學後拿交換期間成績單(需國際處核章)和學分抵免單到教務處辦理抵免。



Deadline

抵免後即能達畢業門檻者，務必在領畢業證書期限(2月或8月)前至註冊組辦妥抵免，否則得多延一學期才能畢業!



Example

114-2出國交換，欲在114-2結束回國後畢業，請務必於115/8/31前辦好抵免、領畢業證書。否則要到115-1結束才能畢業。



01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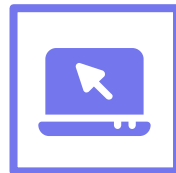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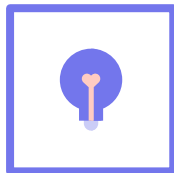
03

04





學分抵免



01

02

03

04



Regulations

1. 學期授課滿18 小時採計1學分。
2. 1學分=ECTS 2 學分。
3. 本校學分與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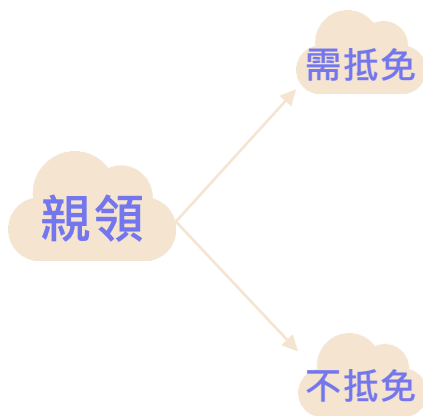
Notice

ECTS學分為5僅能抵台灣2學分的課，不能抵3學分的課

Course Selection

交換回國後，且非為畢業生，僅能參加第二次預選 (約2/1、8/1之後)

Let's review again



1.本人或代理人於領證期限前到註冊組代辦抵免(需先持成績單到國際處蓋證明章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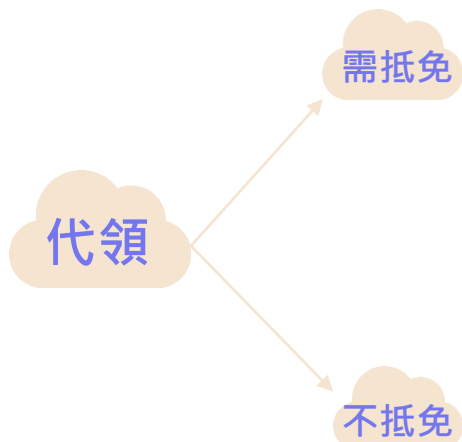
2.領證期限前，本人於單一系統查看畢業流程，聯繫相關單位(圖書館、系辦...)註記畢業資格。

3.回國後，本人攜學生證至註冊組領畢業證書。

1.領證期限前，本人於單一系統查看畢業流程，聯繫相關單位(圖書館、系辦...)註記畢業資格。

2.回國後，本人攜學生證至註冊組領畢業證書。

Let's review again



1.代理人於領證期限前到註冊組代辦抵免(需先持成績單到國際處蓋證明章戳)。

2.領證期限前，本人於單一系統查看畢業流程，聯繫相關單位(圖書館、系辦...)註記畢業資格。

3.代領人持申請相關文件委託書、畢業生學生證至註冊組領畢業證書。

1.領證期限前，本人於單一系統查看畢業流程，聯繫相關單位(圖書館、系辦...)註記畢業資格。

2.代領人持申請相關文件委託書、畢業生學生證至註冊組領畢業證書。

Let's review again



2月或
9月

教務處表定
抵免截止日
(自開學日起兩週)

交換生抵免
不適用此時程

2~8月
或
9~2月

交換期間
取得國外研修成績
單、回國、辦抵免

1. 尚未回國或者因為隔離無法到校，
建議先找代理人到註冊組代辦抵免。
2. 尚無法取得國外研修成績以辦理抵免，
則須多延畢一學期。

2月13日
或
8月31日

領證離校

畢業證書
領證截止日



01

02

03

04



02.

獎學金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01

02

03

04



- (1)行政契約一式三份
- (2)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未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者須附因公出國搭乘外國籍航空班機申請書)
- (3)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4)護照影本
- (5)簽證影本
- (6)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 (7)存摺封面影本
- (8)獎助費領據乙紙



- (1)去程與回程登機證存根或護照之入出境證章頁影本
- (2)研修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研修學校開立之交換證明
- (3)本校學費繳費收據
- (4)研修學校之學費繳費收據(需學費者方需繳交)
- (5)修讀學分之成績等證明(可先提供修讀課程暨學分表及簽名)
- (6)獎助費收據乙紙
- (7)詳細赴國外研習報告書紙本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行政契約(一式三份)



01

02

03

04



114

(109年修訂版)

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行政契約

甲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乙方：_____同學（填寫時務請詳填合約內容）
其辦理之辦法，依照教育部核定前_____校校名研習學分，研習
期限：_____，**半年或一年**

辦理出國研習手續截止日期：
乙方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辦妥手續出國，並啟程出國研習，
屆時未出國者，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115年10月31日**

二、費用補助及報銷：
在_____年止出國研習期間之補助費用，係由教育部與甲方共同提供，金額為新台幣
_____元。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補助之費用以核實研習期間為限，並自報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出國之日起
計算；未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即出國者，完及備查前之使用經費，不予補助。

獲補助金額

三、簽約條件：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習機構之同意函正本（需註明確定前往期間），
並覓具保證人一人。

四、報告繳交：
乙方抵達前往研習之國家二週內，應填寄選送學生出國研習「抵送外國通知
知單」。研習期滿返國後二週內填具「返抵本國通知單」，並須於一個月內
繳交詳細出國研習報告書二份，由甲方核轉教育部備查，其有異財產權
歸甲方所屬。

五、變更研習領域限制：
乙方未報得甲方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習機構同意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不得任
意變更研習領域。於出國研習前，能提出變更領域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
申請轉報其研習團，經本大學校院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保留變更。如有
未經同意即任意變更者，即喪失補助資格，甲方即停止各項獎助，並追繳
全部國外補助費用。乙方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
之一切獎助金。

六、修習時限：
乙方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並於甲方
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自費返國原則及限制：
(一) 乙方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研習期間中途返國處理時，應於
返國前或返國後通知甲方及教育部。返國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
方自費負擔。
(二) 返國停留期間在二十一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
活費標準六折支給，已領之四折生活費，按日扣還；其返國日數超
過二十一日者，按日和除超過日數之生活費。

任，如保證人僅在簽章登錄送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送保，絕
不生送保之效力。
(四) 保證人所負責任，應至乙方返國就讀，並依規定完成一切程
序及義務之日止。

十三、未盡事宜：
本合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相關規定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
生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管轄法院：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均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
法院。

十五、合約份數：
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收執。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能軒 校長

乙 方： _____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_____ 簽 章：
(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字號：
住址： _____ 住址電話：
服務機構及職稱： _____ 服務處所電話：

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子機票



01

02

03

04



需包含行程
(含轉機資訊)、姓名

WikiAirlines

YOUR TICKET-ITINERARY

YOUR BOOKING NUMBER : **WXIKXI**

Flight	From	To	Aircraft	Class/Status
WK 2200	Montreal-Trudeau (YUL) 17:15 Thu May-04-2006	Frankfurt (FRA) 06:30+1 Fri May-05-2006	333	Y Confirmed
WK 2495	Frankfurt (FRA) T1 07:50 Fri May-05-2006	Amsterdam (AMS) 09:00 Fri May-05-2006	321	Y Confirmed
WK 2293	Munich (MUC) T2 15:30 Mon May-22-2006	Montreal-Trudeau (YUL) 17:50 Mon May-22-2006	340	Y Confirmed

Passenger Name	Ticket Number	Frequent Flyer Number	Special Needs
(1) JONES, JOHN/MR.	012-3456-789012	000-123-456	Meal: VGML

Purchase Description	Price	
Fare (LLXSOAR, LLXGSOAR)	CAD 558.00	
Canada - Airport Improvement Fee	15.00	
Canada - Security Duty	17.00	
Canada - GST #1234-5678	1.05	Ticket is non-endorsable, non-refundable Changes allowed,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no later than 2 hours before departure. Please read carefully all fare restrictions.
Canada - QST #12345-678-901	1.20	
Germany - Airport Security Tax	18.38	
Germany - Airport Service Fees	37.76	
Fuel Surcharge	161.00	
Total Base Fare (per passenger)	809.39	Have a pleasant flight!
Number of Passengers	1	
TOTAL FARE	CAD 809.39	Paid by Credit Card XXXX-XXXX-XXXX-1234

如果是刷卡付款就需要有付款總額和卡號



購票證明或代收轉付收據



對帳單、刷卡通知、出帳證明皆可

01

02

03

04



一般帳戶資產交易明細

日期	交易日期	入帳日	摘要	支出	存入	消費地	消費款金額	外幣行數目
2021/10/13	2021/10/19	2021/10/19	30.00			TW	30.00	
2021/10/15	2021/10/20	2021/10/20	370.00			TW	370.00	
2021/10/16	2021/10/21	2021/10/21	900.00			TW	900.00	
2021/10/16	2021/10/22	2021/10/22	170.00			TW	170.00	
2021/10/13	2021/10/25	2021/10/25	8,340.00			TW	8,340.00	
2021/10/21	2021/10/28	2021/10/28	1,960.00			TW	1,960.00	
2021/10/21	2021/10/28	2021/10/28	45.00			TW	45.00	
2021/10/25	2021/10/28	2021/10/28	165.00			TW	165.00	
2021/10/26	2021/10/31	2021/10/31	650.00			TW	650.00	
2021/10/26	2021/11/01	2021/11/01	38.00			TW	38.00	
2021/10/27	2021/11/01	2021/11/01	85.00			TW	85.00	
2021/10/29	2021/11/03	2021/11/03	360.00			TW	360.00	
2021/10/29	2021/11/04	2021/11/04	334.00			TW	334.00	
2021/11/01	2021/11/06	2021/11/06	5,835.00			TW	5,835.00	
2021/11/03	2021/11/09	2021/11/09	38.00			TW	38.00	
2021/11/03	2021/11/10	2021/11/10	165.00			TW	165.00	
2021/11/04	2021/11/11	2021/11/11	200.00			TW	200.00	
2021/11/09	2021/11/17	2021/11/17	900.00			TW	900.00	
2021/11/11	2021/11/18	2021/11/18	214.00			TW	214.00	

附註：1. 若您刷Visa卡購物，卡消費帳單將於每月結帳日隨帳、或單據的五月內寄至您帳單附帶的中國信託Visa帳卡卡。
 2. 若您刷Visa卡購物，卡消費帳單將於每月結帳日隨帳、或單據的五月內寄至您帳單附帶的中國信託Visa帳卡卡。
 3. 若您刷Visa卡購物，卡消費帳單將於每月結帳日隨帳、或單據的五月內寄至您帳單附帶的中國信託Visa帳卡卡。

日期	摘要	日期	摘要	支出	存入	銀行餘額	備註
2021/11/09	轉帳往 自動繳付			5,360.00		38,712.00	行數別



NT\$217
 卡未密碼：
 交易時間：2021/12/22 10:43
 商店名稱：

*商店名稱請參考：實際以卡機為準
 *單店消費金額僅限當日一次消費，且限額：如有加購商品請於90天內輸入，辦理金額、類型、總行、分行、

消費日期	消費地點	金額
12/06	桃園	-5,356
10/01	桃園	1,040
2/27/20	桃園	
10/11	桃園	4,316
2/26/20	桃園	

備註：
 1. 本出帳單之轉帳金額已扣除所有手續費及
 2. 目前出帳單金額，為本行出帳單金額
 3. 目前出帳單金額，為本行出帳單金額

旅行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T88888888

買受人：洪小遠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
 統一編號：

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台北 < - > 關島			8,800	更改請五日內寄回



領據



01

02

03

04



收 據

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獲補助金額 數字大寫 新台幣 貳萬伍仟參佰伍拾伍元整

事由：學海飛颺計畫獎助學生海外研習生活費

支領期間：_____

交換期間，
 例:2026/1~2026/5

具領人		簽章	親簽
學生學號			
金額	235,355(獲補助金額數字)		
地 址			
身份證字號 / 護照			連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美交流或進修獎助金



01

- 1.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
- 2.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 3.契約一式三份
- 4.護照影本
- 5.簽證影本
- 6.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 7.存摺封面影本(在學校有建過金融帳戶資訊就不用交)
- 8.獎助費領據乙紙

02

03

04



- 1.去程與回程登機證存根或護照之入出境證章影本
- 2.學期成績單
- 3.研究成果報告(僅進行研究者繳交,並須有對方學校老師簽章)
- 4.心得報告(文字內容需至少5頁,不含照片之頁數)
- 5.獎助費領據乙紙



- 1.修習課程表
(如: Learning Agreement, 需對方承辦人員簽章)
- 2.研習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
- 3.學費繳費收據正本(如有)





行政契約(一式三份)



01

02

03

04



114-2 年度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交換生獎助金行政契約

甲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乙方：_____同學 (填寫時務請詳閱合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依照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交換生獎助金辦法及發放作業規定核定前在**交換學校校名**研習學分**研習期限**，及定條件如下：

一、 辦理出國研習手續截止日期：
乙方至遲應於出國前兩個星期前辦妥手續出國，並啟程出國研習，屆時未出國者，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 費用補助及報銷：
乙方出國**研習期間**，由王秋雄榮譽博士補助德日交換生獎助金提供，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其補助標準、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應依規定辦理。補助之費用以核定研習期間為限，並自報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備查後出國之日起計算；未經國際事務處同意備查即出國者，完成備查前之使用經費，不予補助。

三、 簽約條件：
乙方於簽約時，應檢附前往研習機構之同意函正本(需註明確定前往期間)，並覓具保證人一人。

四、 報告繳交：
乙方抵達前往研習之國家二週內，應填寄修習課程表、研習學校之學生證影本或校方之註冊文件影本、學費繳費收據正本(如有)。研習期滿返國後 30 天內繳交登錄存根、護照之出入境簽章影本、學期成績單、研究完成報告和心得報告，由國際事務處備查，具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五、 變更研習領域限制：
乙方未徵得甲方及原核定之國外研習機構同意並報經國際事務處核准，不得任意變更研習領域。於出國研習前，能提出變更領域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研習國、研修大學校院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再變更。如有未經同意即任意變更者，即喪失獎助資格，甲方即停止各項獎助，並追繳全部國外補助費用。乙方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六、 修習時限：
乙方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未獎助金，並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七、 經費核撥方式：
(一) 受獎人最遲應於出國前兩個星期備齊下列文件送交國際事務處辦

半年或一年

獲補助金額 100,000

十五、合約分載：

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乙方保證人收執。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能軒 校長

乙 方：_____ 簽 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乙方連帶保證人：_____ 簽 章：_____

(請詳閱合約內容)

保證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住址電話：_____

服務機構及職稱：_____

服務處所電話：_____

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領據



01

獲補助金額80%大寫 (四捨五入)

收 據

茲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新台幣捌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02

事由：王秋雄德日交換生獎助金計畫獎助金

支領期間：_____

交換期間，
例:2026/4~2026/9

03

具領人		簽	親簽
學生學號		章	
金額	80,000(獲補助金額80%數字小寫，四捨五入)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護照			連絡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04





01

02

03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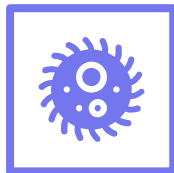


03.

特殊狀況因應辦法



ATTENTION



01

02

03

04



Facebook

YunTech's Outbound
雲科大出國交換

Pandemic

因疫情嚴重導致
必須中斷交換回台

Keep in Touch

在外隨時注意安全
需要協助請盡速通知
雙邊國際處



01

02

03

04



Q&A

國際事務處 羅鈺涵

Tel: 05-534-2601 Ext. 2392
E-mail: luoyh@yuntech.edu.tw
<http://tdx.yuntech.edu.tw>